

白山市林业局办公室文件

白山林办发〔2020〕3号

关于印发《白山市林业局 2020 年 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站、办、相关单位：

现将《白山市林业局 2020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白山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印发

《白山市林业局 2020 年 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我市营商环境建设水平，依据《2020 年白山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文件，现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在吉林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为原则，以更好满足市场主体需求、全面提高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不断创新优化服务，打造便民、利民、公平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进林业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要坚决彻底地把权力下放。绝不允许“放单不放权”，放小权不放大权，放不常规的权不放常规的权。持续精简下放行政权力，成熟一批、推出一批。把能下放的权力全部下放，真正实现“应放尽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牵头，各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要把最优质的人才放在审批环节。选派具有较高

政治素质，政治思想好，组织纪律性强，服务意识好，业务能力强，熟悉本部门审批事项和相关政策法规的工作人员，进驻政务大厅从事审批服务工作。（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

（三）要加快落实包括公共服务事项在内的“一网通办”。依托全省统一监管平台，推动我局监管信息全程可追溯和“一网通办”，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支撑。强化市林业局网站管理。（按市统筹贯彻落实）

（四）要全力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标准化，规范一窗受理。将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无差别受理窗口，实行“一窗受理、分类办理、受办分离、一窗出证”的审批模式。积极配合政数局做好前期的业务培训和相关改革要求，进入“综窗”的业务全部由综窗人员统一受理，审批专用章全部交由政数局出证窗口统一保管。（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牵头，各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要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梳理规范。遵循“根据需求、强制入库”的原则，加快政务信息资源的收集、整理、整合，将有关政务服务工作的数据入库和共享，推进数据交换和互联互通，为尽快建立市级政务信息共享资源数据库，为跨部门、跨行业信息实现互联互通、共享提供保障。（按市统筹贯彻落实）

（六）要推进工程项目网上审批。对照工改方案任务分

解表，制定工改方案，列出时间表、流程图、合并审批环节，落实告知承诺、容缺受理、限时办结等相关制度。对审批时限再压缩，争取工改整体审批时限压缩至50日以内。（行政审批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科牵头，各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要推进互联网+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全面梳理形成本部门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做到“清单之外无监管”。同时，对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检查项编制检查实施清单，明确监管事项、监管对象、监管方式、监管措施、设定依据、监管流程、监管结果、监管层级、检查内容、检查类别、检查方式、是否纳入双随机抽查等要素，实现规范化管理、标准化应用。（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科，各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白山市林业局落实《白山市林业局2020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工作领导小组。市林业局局长担任组长，副组长由相关副局长担任，局各科室、站、办负责人为成员。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一步落到实处，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做到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单位明确、责任领导明确，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让企业和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

责任科室：办公室、森林防火科、生态保护修复科、森林资源管理科、行政审批办公室。责任人员：各责任科室负责人。

（二）强化工作落实

各科室从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创新监管，促进公平竞争；高效服务，营造便利环境方面入手，围绕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切实研究可下放的权力，落实监管的办法和服务的规范。

责任科室：办公室、森林防火科、生态保护修复科、森林资源管理科、行政审批办公室。责任人员：各责任科室负责人。

（三）强化督促检查。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破坏营商环境行为坚决查处。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处理协调机制，限时受理、限时办结，依法快速查处重点投诉案件。

责任科室：办公室、森林防火科、生态保护修复科、森林资源管理科、行政审批办公室。责任人员：各责任科室负责人。

（四）强化舆论宣传。注重发挥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参与作用，政府门户网站要设立专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林业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并积极抓好相关整改工作。

责任科室：办公室、森林防火科、生态保护修复科、森林资源管理科、行政审批办公室。责任人员：各责任科室负责人。

附件 1：白山市林业局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白山市林业局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黄 英 市林业局局长

副组长：孙佳宏 市林业局调研员

史德义 市林业局副局长

徐厚祥 市林业局副局长

李树军 市林业局副局长

成 员：崔廷龙 冯庆军 秦伟平 刘 德 王 阳

尹彦峰 周立波 贾宝林 封万里 崔著明

周树林 于 白 从培义

领导小组负责白山市林业局白山市林业局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为工作提供保障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由崔廷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